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作为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公平、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兰花集团莒山煤矿转让采煤机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就上述事项发表事前审核意见如下：

我们核查了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未超过年初预计总额。公司结合企业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对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公司拟与兰花集团续签《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和《铁路专用线租赁合同》，拟按评估值向兰花集团莒山煤矿转让采煤机设备及库存备件。我们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满足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
认可意见签字页)

張建軍

张建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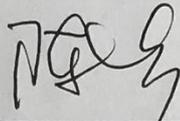
陈步宁

李玉敏

2020年4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
认可意见签字页)

张建军



陈步宇

李玉敏

2020年4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张建军

陈步宁

李玉敏

2020年4月24日